

破解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的 “哥德巴赫猜想”？

文 • 邱海平



以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世界金融危机产生以来，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成为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十分突出的现象，引起了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有人把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现象比喻为“哥德巴赫猜想”，形象地表达出解决这一难题的复杂程度。究竟如何认识和破解这一难题，值得我们认真研究与探索。

必须从体制上深刻认识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我国中小企业的大规模发展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新现象。虽然我国政府已经采取了许

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例如，制定和颁布了《中小企业法》、在国家政府部门成立了管理和指导中小企业的专门机构、设立了国家创业投资基金等等。但是，从整体上来看，融资难仍然是困扰我国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当前，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更显突出。有调查资料显示，在我国现有的3000多万家中小企业中，发生资金短缺的中小企业高达70%左右。即使是今年以来我国银行信贷规模急剧扩大的背景下，由于整个金融制度上的缺陷，中小企业获得的贷款总额虽然有所增加，但是，中小企业信贷余

额占全部信贷余额的比重却并没有增加，有的省或市甚至是下降的。

金融危机背景下我国中小企业融资更难的现象，突出地透射出我国经济体制特别是金融体制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具体来说主要有：

经济体制及其认识方面的原因

在计划经济体制时代，中小企业基本上都是公有制的经济形式，从而不存在被歧视的问题。在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随着上个世纪90年代国有企业改革的“抓大放小”政策的实施，绝大多数中小企业逐步成为非公有制经济形式。在我国现有的中小企业中，除少数具有国有性质和集体性质之外，绝大多数都是民营企业或私营企业，在民营企业中，有一部分是股份制企业，更多的则是纯粹私营性质或个人性质（家庭）的企业。由于在我国整个经济结构中，国有经济占据着主导地位，因此，国家的各种资源，特别是政策资源更多地倾向于大型国有企业。同时，国家也力举大力发展各种非公有制经济。从党的

理论认识上来说，早已正式确认了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是，仅仅是这样的认识仍然是不够的。事实表明，中小企业在我国企业总数中占据着99%以上的比例，提供着75%的就业机会，贡献着60%以上的GDP和45%以上的税收，占据着我国出口额的60%以上。因此，中小企业代表的非公有制经济不仅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实际上已经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虽然我们不能因为强调中小企业的重要性而忽视大型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问题，但是，如果不能彻底克服对于中小企业的习惯性歧视，那么，也就不利于通过进一步的体制改革，促进我国中小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国内外的经济发展历史和现实表明，未来还将继续证明，任何一个国家经济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大、中、小型企业经济体的协同发展。大量的经济学研究证明，这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一个规律。我们必须将中小企业放到与大型企业同等重要的地位来看待，并据此对我国现行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

金融体制上的原因

正是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以国有经济为主导，从而，使我国的金融体制和金融体系也以

服务于大中型企业为主要目标。例如，在我国的银行体系中，商业银行绝大多数都是国有银行，而且国有商业银行在银行信用中占据着统治地位。虽然近些年来建立了一些股份制银行，而这些银行也多半都姓“公”，例如各地建立的“城市银行”，其实相当于地方国有企业。国家所有的性质，决定了我国商业银行的行为取向，即在赢利与风险控制的选择中更加倾向以控制风险为主。由于中小企业的信用等级低，自然在贷款发放中，商业银行必然是“傍大款”和“锦上添花”，而不是给中小企业“雪中送炭”。从这个角度来说，中小企业融资难，不能把板子完全打在商业银行的头上。也正是由于体制上的原因，也进一步影响了国有商业银行的业务创新，例如，从总体上来看，我国商业银行仍然没有建立起一整套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品种和组织体系。而一些城市银行的经验表明，中小企业贷款是一个非常具有潜力的业务发展领域。

我国金融体制上的另一个不利于中小企业融资的特征是，没有建立起发达的信用担保体系。由于中小企业的资信程度低，必须依靠担保才能从银行获得贷款。但是，我国没有建立起完备的担保法律制度和服务体系，从而加重了中小企业的融资困难，甚至出现了一些人打着担保公司旗号而实际从事非法融资

活动和欺骗中小企业的现象。

我国金融体制不利于中小企业融资的第三个缺陷是，没有深刻认识到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所具有的特殊的公共性和外部性，从而没有能够充分发挥国家政府在其中的主导作用。具体表现是，国家没有设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商业银行和担保机构。将本来应该由国家政府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完全交由商业银行或其他市场主体去承担，就必然出现事与愿违的结果，例如，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缺乏贷款积极性，非法地下钱庄的盛行，融资欺诈的频发，在金融危机的冲击下大批中小企业倒闭，等等。

此外，我国的资本市场体系还不够完备，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创业板至今仍然没有设立，从而制约了资本市场对于促进我国高科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强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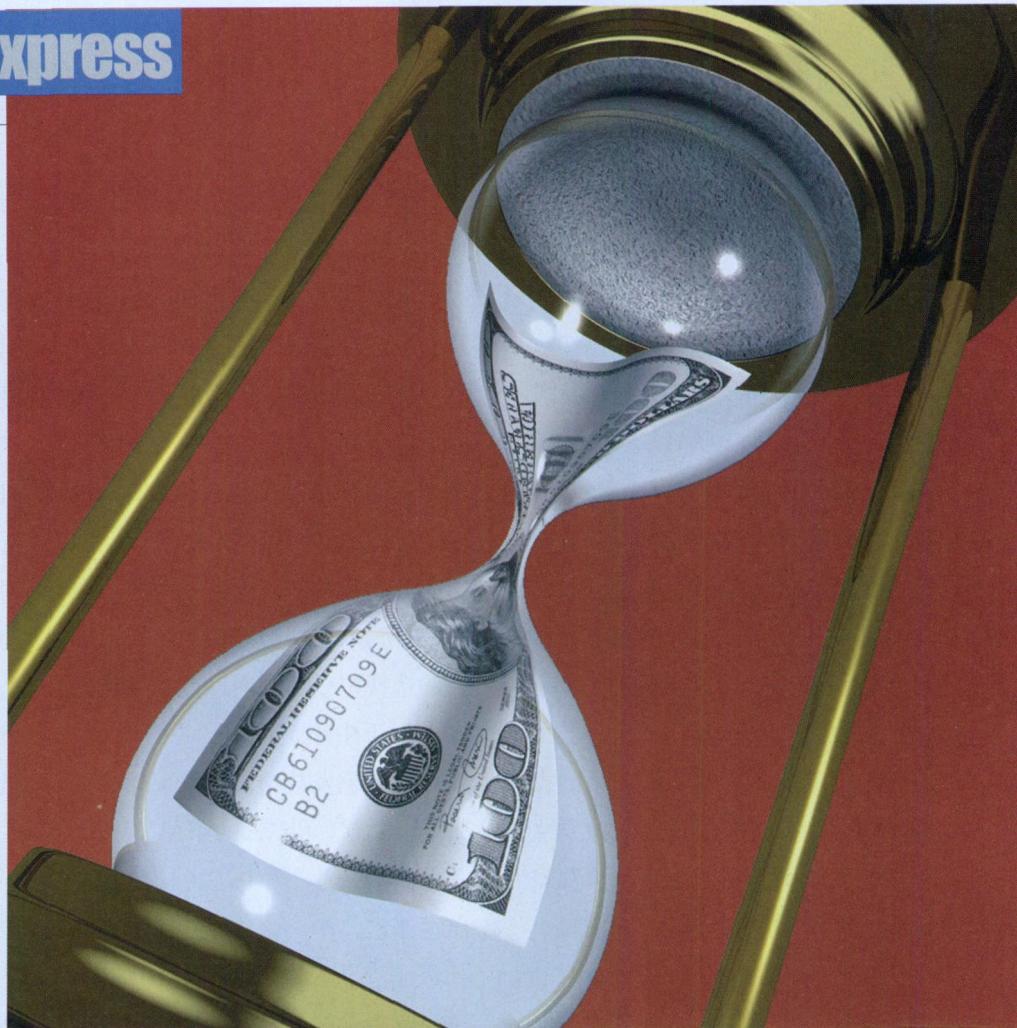
国家行政和政策体系方面的原因

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国家政府必须设立专门的管理和服务于中小企业的机构，并制定完善的财政、税收、金融、教育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各方面的相关法律与政策，使中小企业的管理法制化、政策化、长期化和规范化。而我国在这些方面仍然相比较落后，不仅没有设立部委一级的专门机构，也没有制定全面的更加具体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

政、金融、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政府对于中小型企业融资难问题，更多地停留在“文件”或“指导意见”的水平上。我国的中小企业没有自己的“婆婆”，一旦出现融资难或其他问题，也不知道找谁去解决。这正是当前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虽然成为一个突出现象，各种意见和建议众说纷纭，但是，仍然不能有效解决的重要原因。

我国中小企业的信用体系建设严重滞后。

具体表现是，一是政府对中小企业的各种信息管理、特别是财务信息管理重视不够。同时，由于中小企业财力小，加上存在相当的机会主义心理，为了偷逃税费，其自身的会计工作和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旦出现融资需求，就必然会由于缺乏基本的信用评估依据而被银行拒绝。二是我国目前没有建立起完整的中小企业信息共享系统。在中小企业与银行之间普遍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中小企业与银行之间缺乏规范的、有效的信息沟通，一旦中小企业发生融资需求，就会造成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成本过高，从而致使众多本应能够获得资金支持的中小企业一样存在融资难问题。



如何破解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哥德巴赫猜想”

以上的分析表明，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由来已久，而不是现在才出现的新问题。

同时，这一问题的产生不仅具有普遍性的原因，而且也是我国特定的经济体制条件下的特殊现象。解决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以经济体制尤其是金融体制改革为突破口，按照金融和经济发展规律的内在要求，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金融机构、行业组织和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从

系统的角度出发，立足长远，着眼于现实，构建一个完整系统的中小企业管理体系和融资体系。

第一、必须确立政府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中的主导地位，提高各级政府对中小企业管理、指导与服务的力度。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中小企业作为一个特殊的企业群体，需要通过建立单独的政府机构来加以管理、指导和服务。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之所以如此突出，与我国缺乏一个完整的政府管理体系是分不开的。就全国而论，目前只在国家发改委下设一个“中小企业管理局”，而且其职能是“研究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有关问题，促进多种所有制

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研究提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和具体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扶持。指导和促进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健全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中的问题。”（见国家发改委中小企业局网站首页）显然，这样的职能定位是非常微弱的。作为一个中小企业大国，我国应该设立类似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这样的部委一级的单独机构，进一步加强政府对中小企业的管理职能以及相关的组织、协调、服务等方面的功能。由于中小企业的管理牵涉到法律、财政、金融、劳动管理和保障、教育培训、工商管理等多方面的内容，如果没有单独的部委一级政府部门进行统一协调，要建立统一的中小企业管理体系显然是非常困难的。建立全国统一的中小企业政府管理体系，明确其职能与定位，这是解决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等一系列问题的首要前提。

第二、必须加强相关法律制定和完善，把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尽快纳入法制化和规范化的轨道。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是一个系统工程，而且具有长远的国家战略的意义。解决这样的问题，必须从法制化和规范化的高度出发。否则，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例如，当下一些地方政府都在积极推出一些补贴政策，支持大型商业银行开展中小企业融资业务。

但是，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因此，不仅存在是否合理的问题，而且不可持续。显然，国家应该制定专门的法律和法规，对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如何通过担保、补贴、减税、保险、特别基金等各种渠道和方式支持中小企业进行规定和规范。

第三、必须进一步推进我国金融体制的改革与金融体系的重构。我国金融体制和金融体系的不完善是造成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特别难的重要原因。总体上来说，我国现有的金融体制和金融体系天然地不利于中小企业的融资。从金融体制上来说，大型国有银行是风险厌恶型的准商业银行，而且由于竞争的不充分，同时，由于国家没有系统的财政补贴和税收减免等相关政策的配套，国有银行天然没有开展中小企业融资业务的积极性。从金融体系的角度来说，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过于单一，过分信赖银行贷款，远远不能适应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除必须适时推出创业板之外，更重要的是必须大力发展中型商业银行，通过提高整个银行业的竞争水平，不仅有利于大型国有银行自觉开展中小企业融资业务，而且能够极大地拓宽中小企业的融资来源。同时，必须大力开展担保制度与体系的建设、推进中小企业债券融资的发展、以及中小企业在金融业务方面的合作等。

第四、必须尽快建立中小企业信息共享体系，建立单独的中小企业资信评价标准与制度，降低中小企业融

资成本。目前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一个根本问题仍然来源于中小企业自身的天然的属性，即融资成本高和风险高。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解决银企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由于中小企业规模小，数量多，差异大，对于任何金融机构来说，中小企业显然不是融资的首选对象。必须在国家政府的主导下，通过一系列政策，强制和引导中小企业开展和加强信息（特别是财务信息）登记与管理工作，大力推进中小企业信息管理的电子化和网络化进程，并建立全国性或地方性的中小企业信息共享系统。当然，由于中小企业情况各异，千差万别，这方面工作的原则，应该是先中型企业，再小型企业，最后是微型企业。同时，必须建立单独的中小企业资信评价标准和制度，并辅之以国家相关政策，引导各种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已经事实上成为我国市场经济的主体。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在相当的程度上折射出我国现行经济体制特别是金融体制不适应我国经济持续发展需要的一些问题。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从一定意义上说，也就是解决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的问题。我们必须充分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与教训，并结合我国经济社会的特殊情况，通过体制改革与创新，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通畅之路。**□**